

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放射診斷部

超音波導引之乳房粗(細)針穿刺組織切片術說明暨同意書

姓名_____男
女 出生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病房/床號_____病歷號_____

本人因於前次乳房超音波檢查之異常發現，須接受超音波導引乳房粗(細)針穿刺組織切片術，經由醫師詳加解釋，本人及家屬完全了解過程及可能發生之併發症，並且有義務告知所有相關親友，同時相信及同意醫師和醫療人員在緊急情況下，必善盡診療責任，避免意外發生，並進行適當的處理。

說明內容：

壹、檢查目的：

當乳房內發現有原因不明的組織，需作病理切片檢查，以擬定正確治療方向或追蹤方式時進行。「超音波導引之乳房粗(細)針穿刺組織切片術」是利用超音波的導引與定位，經皮下穿刺抽取組織樣本，以進行病理化驗。

貳、當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做此穿刺組織切片術：

1. 病人有血液凝固異常的疾病。
2. 長期服用抗凝血藥物者，需於檢查前三天停止用藥。
3. 病人會對局部麻醉藥過敏及有出血傾向，請提早告知施行檢查的醫師，以便做適當之處理。

參、可能伴隨的風險、併發症及處置方式如下：

這種穿刺組織切片術極少發生不適的併發症，但極少數病人可能會發生下列的情形：

1. 出血：約有 1% 的病人，可能有乳房局部的短暫少量出血。若有出血狀況，持續加壓十分鐘即可止血。如仍有出血不止情形，請於上班時間與婦女保健中心聯絡(下班時間請至急診就診)
2. 疼痛：大部分病人都可忍受，僅約 1% 的病人會感覺較痛，但在短暫時間即消失。若有持續之疼痛不適，可自行服用止痛藥緩解疼痛。
3. 感染：此種情形極為罕見，在正常無菌步驟下不易發生。若有感染，大部分以抗生素治療即可，少數需會診外科進行手術引流。
4. 穿刺處瘀血或血腫：若局部加壓止血之方式施行不良時較容易發生。若有血腫情形，大部分會自行吸收，少數情況嚴重者需會診乳房外科進行引流。
5. 另一極為罕見的風險是癌細胞植入穿刺的路徑，但是於後續手術時將予以清除。

肆、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過程：

檢查前：

1. 填妥檢查同意書。
2. 攜帶申請單、通知單及健保 IC 卡至二樓婦女保健中心櫃檯登記受檢。
3. 檢查當中請勿穿著連身洋裝，以兩件式服裝為宜。

檢查中：

1. 以超音波掃瞄病灶位置並做定位。
2. 消毒穿刺位置並給予局部麻醉。

續反面

(超音波導引之乳房粗(細)針穿刺組織切片術說明暨同意書承上頁)

3. 在超音波導引下對病灶做組織抽取。
4. 覆蓋紗布並固定。
5. 以指尖加壓止血即可。

檢查後：

1. 需持續局部加壓止血 30-40 分鐘。
2. 傷口部位當日請勿碰水，須於隔日才能碰水。
3. 覆蓋之紗布請於睡前將膠布輕輕取下。
4. 三天內術側手臂避免提重物與激烈運動。
5. **術後一週至乳症外科回診**。

伍、若不接受此項定位術時，其他可能代替的方式：直接手術。

但何種方式較優，則依病況不同因人而異。請與您的主治醫師充分討論醫療處置之決定。

陸、本院為醫學中心，亦是教學醫院，承擔教學、研究之任務。本項檢查所獲得之組織樣本及病理化驗結果，在保障您的隱私及權益為前提下，未來有可能由相關之醫師或研究人員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學術研究。(如不同意請勾選下列方框)

本人不同意 提供個人檢查資料進行學術研究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 與病人之關係：_____

近期聯絡資訊：(以利通知病人回診)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說明醫師簽章：_____

此致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附註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，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- 二、**本檢查或治療**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 1.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
 2. 病人之關係人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如伴侶(不分性別)、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 3. 病人不識字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檢查或治療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，施行檢查或治療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- 四、檢查或治療術進行時，如發現建議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，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，仍應予告知，並獲得同意，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，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，檢查或治療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，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，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- 五、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檢查或治療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檢查或治療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- 六、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，應連同病歷保存。